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9/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運輸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規例，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專營巴士營辦商須進行運輸署署長指明的維修保養，而運輸署的驗車主任亦獲授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檢驗巴士及保養設施。雖然巴士應遵守道路上指定的一般車速限制，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巴士使用標示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以上的道路時，受限以不可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最高車速行駛。

近年發生的嚴重巴士意外

3. 2003年年中發生了多宗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其中於2003年7月10日在屯門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尤為嚴重。意外中一輛載有40名乘客的巴士撞毀一段車輛護欄後，墜落在屯門公路對下約31米的山坡，造成21人死亡，另20人受傷。在發生該次意外後，當局委任了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就如何改善本港公路安全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一直與政府當局和專營巴士公司檢討加強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在2003年1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其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進行安全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巴士意外與司機的年齡、經驗及工作時

數的關係、司機的訓練、司機的編更安排、所裝設的安全裝置、為監察駕駛行為而實行的措施、車輛檢驗，以及提高司機和乘客安全意識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a) 規定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內(尤其是較易發生危險的座位)安裝安全帶；
- (b) 改善車長的培訓；
- (c) 檢討及改善車長的編更安排和休息時間；及
- (d) 舉辦更多有關道路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4.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1)1955/03-04(01)號文件)，匯報上述巴士安全檢討的主要結果，以及在參考了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和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所制訂的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這些建議的新措施包括引入50歲或以上的車長須每年進行體格檢驗的規定、加強巴士車長的訓練計劃、修訂運輸署向專營巴士營辦商發出的有關車長工作時間的指引(下稱"該指引")、在日後購置的所有新車上安裝車速限制器及車輛黑盒、在重要地點偵測車速，以及在沒有遮擋的座位加裝臂攔等。

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在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0月24日、2007年3月2日和23日、以及2007年7月9日舉行會議，跟進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並於2008年1月28日、2008年2月22日及2009年11月27日再探討有關事宜。

在巴士上裝設及佩戴安全帶

6. 鑒於2006-2007年度發生連串巴士意外，當中大部分意外均涉及乘客從車窗被拋出車外，事務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強制規定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以及規定巴士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的建議，藉以加強巴士安全。在2006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其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討能否在現有巴士的座椅加裝安全帶，在檢討時並曾考慮多項技術因素，例如巴士座椅的結構強度、需要有足夠的固定點及巴士的設計等。

7.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實施多項改善措施(特別是有關安全帶的措施)，以加強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8. 政府當局隨後就海外地區在巴士上裝設和佩戴安全帶的做法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巴士上所有座椅裝設安全帶所帶來的額外安全效益未必如預期般大。經考慮巴士製造商的專業意見後，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建議實施下列有關安全帶的措施——

- (a) 於1997年以後設計的巴士上層第一行4個座椅加裝安全帶；
- (b) 視乎情況，為其他沒有遮擋的座椅安裝／增設扶手、臂擱或其他設備，以便在巴士突然加速／減速時，可進一步加強乘客安全；
- (c) 於1997年以前設計的巴士上層擋風玻璃安裝額外的橫向護欄，加強保護前座乘客；
- (d) 為行走快速公路的巴士優先加裝安全帶或安裝額外護欄；
- (e) 與巴士公司研究，如公司財政狀況許可，盡量提前推行車輛更換計劃，早日更換舊巴士；及
- (f) 確保在巴士公司購置的新巴士上，沒有遮擋的座椅全部裝上安全帶。

9. 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新措施。部分委員認為加裝和安裝計劃時間實在過長，亦不能接受只在1997年以前設計的巴士上層擋風玻璃安裝額外的橫向護欄，而非加裝安全帶。

10. 在2009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所有在2003年後購入的巴士均已在沒有遮擋的座椅配備安全帶。1997年以後設計的巴士的上層前排座椅亦已加裝安全帶，至於為1997年以前設計的巴士上層擋風玻璃額外安裝橫向護欄的工程亦已完成，以加強保護乘客。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除沒有遮擋的座椅外，亦在其他座椅裝設安全帶。

11. 關於委員提出規定乘客佩戴座椅裝有的安全帶的建議，政府當局一直表示持開放態度，當大部分專營巴士上層第一行沒有

遮擋的座椅已裝設安全帶，當局就願意考慮引入此方面的立法規定。

檢討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運輸署於2004年5月修訂該指引，把車長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最短休息時間由8小時增加至9小時。儘管作出上述改善，部分巴士車長和有關職工會於2004年10月仍然投訴他們服務的專營巴士公司強迫車長每天駕駛不同型號的巴士，以及行走不同的路線，並且不給予他們合理的用膳和休息時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9日與巴士車長代表討論他們的編更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巴士安全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該指引容許最長工作時間長達14小時及最長駕駛時間長達11小時，對車長實在過分嚴苛。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指引，把上述最長的工作時間和最長的駕駛時間分別縮減至10小時和8小時。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13.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對一批中年商用車輛司機進行的研究顯示，在接受訪問的巴士車長當中，分別有約61%及24%承認有在日間當值期間打瞌睡及在駕駛期間睡著的徵狀，而6名涉及交通意外的巴士車長更表示，意外與他們打瞌睡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部分委員認為，該指引亦應能處理影響到巴士車長在每程車之間休息時間的個別巴士路線的擠塞問題。

14. 政府當局在考慮了事務委員會、巴士車長工會及巴士公司的意見後，於2007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指引已作出以下修訂——

- (a) 根據指引A，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休息30分鐘；在6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20分鐘小休。在保留此項規定的同時，亦會進一步作出改善，訂明車長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12分鐘休息時間；及
- (b) 指引D訂明的兩個相連工作日的休息時間，會由現時的9小時修訂為不少於9.5小時。

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指引修訂本載於**附錄II**。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沒有對最長工作時間為14小時及最長駕駛時間為11小時作出修訂，做法並不理想。

15.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時，一些委員指出，部分車長可能住在偏遠地區，要花很長時間往返上班地點，因此，上文第14(b)段所述的改善安排未必能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諮詢巴士車長後進一步改善該指引。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2日與巴士公司職工會代表會晤，討論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和整體薪酬及其對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有否任何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巴士車長對轉換路線和巴士的維修保養安排表示關注，並認為上文第14(a)段有關車長每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有12分鐘休息時間的修訂，應增加至15至20分鐘。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該指引剛於2007年7月修訂，故此較後時間才會考慮進行新一輪的修訂。

16. 2009年11月9日，將軍澳發生了一宗嚴重巴士意外。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再探討巴士的營運安全。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確保巴士車長有合理的編更安排，並促請當局就下列事項採取補救行動 ——

- (a) 有些時候，巴士車長須行走不熟悉的路線，又或在之前一日在某路線當夜更後還要駕駛另一路線早更第一班車(下稱"路線轉換安排")；
- (b) 巴士公司有些時候會將車長的用膳時間及小休時間合併，以致他們在當值6小時後，並未能享有最少30分鐘的小休；及
- (c) 巴士總站亦沒有足夠設施讓車長休息。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重申有需要將該指引指定的最長工作時間及駕駛時間分別由14小時及11小時縮減至10小時及8小時。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亦應由不少於9.5小時延長至12小時，並在該指引訂明1個小時的用膳時間。他們又促請運輸署應自行派出便衣人員採取臥底行動，以確保巴士公司遵守該指引。

18.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路線轉換安排方面，最重要的是確保巴士車長熟悉其所服務的路線，以及工作時數不會超過該指引所指定的時數。政府當局已要求有關的巴士公司因應上述的投訴提出改善建議。運輸署亦會不時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安排進行整更的抽樣乘車調查。政府當局進一步匯報，巴士車長如因為交通擠塞或其他原因損失已編定的休息時間，巴士公司會有措施確保車長仍會獲得休息時間。特別是若巴士路線的實際行車時間由於實際的營運情況而經常超過編定行車時間，有關巴士公司更可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編定的行車時間。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該指引，並採取以下行動 ——

- (a) 就上述對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安排進行整更的抽樣乘車調查提交報告；及
- (b) 以書面回應分別由九巴員工協會、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及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總工會就巴士車長編更安排提交的3份意見書；及
- (c) 提供以合約形式受聘的巴士車長的流失率數字。

政府當局就上述3份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265/09-10(01)至(03)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15日發出。

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

車身

19. 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亦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因為曾有數宗巴士意外導致肇事巴士車頂飛脫，顯示有需要採用更堅固的車身，為乘客提供更大的保障。在2007年3月2日和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已就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作出規定。現時在本港行駛的雙層巴士全部從歐洲進口，能符合歐洲的規定。主要的巴士製造商亦證實，本港專營巴士的車身結構，與供應給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巴士相同。雙層巴士車身的主要供應商亦證實，近年以鋁合金製造巴士車身是國際趨勢，而使用比鋁更堅硬的物料，效果亦未必更佳，因為一旦發生意外，反而可能造成其他類別的傷亡。政府當局又指出，巴士結構的強度主要取決於設計。製造商利用電腦分析，可定出達至堅固、可靠和穩定的最佳設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承諾會與巴士車身主要供應商磋商，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車身設計，加強安全。

20. 鑒於2007年12月14日將軍澳曾發生嚴重巴士意外，運輸署在2008年1月10日與學術界、專業機構、有關的巴士製造商及專營巴士公司舉行了專家研討會，探討進一步令雙層巴士更加堅固及更為安全的可行措施。有關巴士製造商提出了以下兩項建議，以供考慮——

- (a) 為巴士上層前3排座椅加裝更為堅固的底板和螺栓，提高其固定強度；及
- (b) 為巴士上層擋風玻璃加裝與車身結構融為一體的額外護欄，進一步強化車身結構。

巴士車窗

21. 由於發生連串專營巴士與其他車輛碰撞後擋風玻璃碎裂及乘客從巴士上層車廂被拋出車外的事故，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24日討論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包括巴士擋風玻璃和車窗選用更好的物料。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匯報，專營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所有巴士上層的強化擋風玻璃貼上一層透明保護膜，以有效防止玻璃意外碎裂後散落，或把有關玻璃換成夾層玻璃。有關的改裝／更換工程定於2008年年中完成。

在巴士安裝黑盒及司機的培訓和健康

22. 在2009年1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至2009年9月，已有約70%專營巴士設有黑盒。巴士公司亦正研究加強抽查黑盒的有關資料，當發現有關的紀錄顯示車程時間出現異常情況或接獲乘客投訴車長的駕駛行為，巴士公司就會利用黑盒所紀錄的資料作出調查。

23.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為在職及新入職的車長提供複修及改進課程，以便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車長以合約受聘及因而造成的工作壓力會否影響他們的表現，以及導致人才流失，無助保留路面實際經驗。政府當局表示，據有關巴士公司所述，以合約形式受聘的巴士車長的流失率很低。

限制在快速公路行駛的雙層巴士上的乘客站立

24. 鑒於雙層巴士的風險較高，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容許雙層巴士行走本港的快速公路；若雙層巴士可行走快速公路，又應否容許這些巴士有站立乘客。政府當局表示，企位限額佔了每輛巴士載客限額的30%，因此上述建議對所需巴士的數目和票價均帶來影響，亦需研究施加這樣的限制是否有足夠理據。

25.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下述兩方面進行研究：海外國家是否容許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巴士上有站立的乘客，以及為保障站立乘客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有關的研究報告已於200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07/07-08號文件發出。按照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徵求了學者及專業人士對此等事宜的意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盧覺強工程師、道路安全研究小組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就此所提交的意見書已分別於2008年2月21日及4月2日隨立法會CB(1)873/07-08號及CB(1)1180/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巴士起火／冒煙事故

26. 因應市民對2008年12月10日發生的3宗專營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專營巴士公司討論如何防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雖然政府當局的結論是，該3宗事故並非因維修保養不足所致，而且全部屬於獨立事件，但委員仍然關注現行的巴士維修保養計劃是否足夠。部分委員更關注到有關巴士公司有否削減維修保養計劃的資源。

27. 政府當局表示已獲巴士公司確認，近年並無削減維修保養的資源。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加強對在道路上行走的巴士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巴士公司維修保養工作的質素。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檢修和維修保養計劃，並定期與巴士營辦商舉行會議，檢討巴士的檢驗結果。巴士營辦商為防止發生巴士冒煙／起火事故而須採取的措施詳述於**附錄III**。

28. 政府當局又匯報，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研究設置自動滅火筒及加強隔火層，務求進一步保障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巴士公司承諾會加強進行巴士火警演習，確保乘客可安全疏散。政府當局就上述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起因和建議的預防措施所擬備的報告，已於2009年4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1476/08-09(01)號文件]。

最新發展

29.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巴士的營運安全。

相關文件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2004年10月29日會議上通過的
有關"專利巴士運作的安全問題"的議案

"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研究修訂以下巴士車長編更指引：

- (1)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由不應超逾14小時減至10小時；
- (2)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30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由不應超逾11小時減至8小時；
- (3) 車長食飯時間不應偏離人體正常生理時鐘；及
- (4) 編更路綫不少於7天前發給車長。藉以加強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

(English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 operation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9 October 2004

"This Panel strongly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udy revising the Guidelines on Working Schedule for Bus Drivers so that :

- (a) maximum duty (including all breaks) should be reduced from not exceeding 14 hours to not exceeding 10 hours;
- (b) driving duty (i.e. maximum duty minus all breaks of 30 minutes or more) should be reduced from not exceeding 11 hours to not exceeding 8 hours;
- (c) meal time schedule for drivers should not deviate from normal human biological clocks; and
- (d) schedules for driving routes should be given to bus drivers seven days in advance,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 service operations."

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2007年7月修訂)

- | | | |
|-----|----|--|
| 指引A | ——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休息30分鐘；在6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20分鐘小休，包括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至少休息12分鐘。 |
| 指引B | —— |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
| 指引C | —— |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
| 指引D | ——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9.5小時。 |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023/06-07(03)號文件

巴士營辦商為防止發生巴士冒煙／起火事故而須採取的措施

所有巴士營辦商均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發生巴士冒煙／起火事故 ——

新購巴士：

- (a) 盡量確保引擎倉內的配置屬於無油喉管式設計；
- (b) 物料規格訂明較高的防燃標準；及
- (c) 盡量採用已證實可防止潛在火警危險的設計。

現有巴士：

- (a) 重新安排喉管、電線和其他容易受熱組件的位置，使其盡量遠離熱源；
- (b) 根據保養明細表，更換一旦失靈時會成為潛在火警危險的關鍵組件；
- (c) 因應需要為油管／電線加裝保護喉套；
- (d) 透過收集內部意見和改裝測試，檢視潛在的起火／冒煙危險，並進行改裝工程；及
- (e) 發出維修保養通告，不斷提倡有助預防火警危險的最佳維修保養方法和程序。

2. 每輛現役巴士均須接受運輸署每年一度的檢驗，確保巴士可以安全使用及適合在路上行駛。此外，該署會進行抽樣突擊檢查，確保巴士保養得宜。運輸署進行這些每年一度及突擊檢查時，均會檢驗巴士的滅火設備，確保設備狀況良好和操作正常。運輸署密切監察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計劃，與巴士營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巴士檢驗結果，並會按需要制訂措施，加強巴士安全。

3. 除確保巴士符合各項標準外，所有巴士營辦商均為新入職及在職巴士車長提供各類培訓，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培訓計劃除課堂講授外，還設實際練習，並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和乘客疏散程序列為必修項目。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例如巴士起火時車

長安全疏散乘客的各個步驟，載於巴士車長手冊／通告。巴士營辦商亦會不時檢討並加強車長手冊／通告的內容。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466/08-09(01)號文件

專營巴士營運安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8.11.2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專營巴士公司就增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安排的檢討報告</p>	<p>CB(1)406/03-04(04)</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8cb1-406-4c.pdf</p> <p>CB(1)589/03-04</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31128.pdf</p> <p>CB(1)1955/03-04(01)</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955-1c.pdf</p>
29.10.2004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專利巴士公司車長工作安排的背景資料摘要</p> <p>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p> <p>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p>	<p>CB(1)111/04-05(05)</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1-5c.pdf</p> <p>CB(1)112/04-05</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2-c.pdf</p> <p>CB(1)111/04-05(03)</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1-3c-sc-an.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127/04-05(01)</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27-1c-sc-an.pdf (只備中文本)</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城巴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新世界巴士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會議紀要</p>	<p>CB(1)111/04-05(04)</p> <p>http://www.legco.gov.hk/y_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1-4c-sc_an.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111/04-05(07)</p> <p>http://www.legco.gov.hk/y_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1-7c-sc_an.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286/04-05</p> <p>http://www.legco.gov.hk/y_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029.pdf</p>
24.10.20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背景資料摘要</p> <p>會議紀要</p>	<p>CB(1)110/06-07(03)</p> <p>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4cb1-110-3-c.pdf</p> <p>CB(1)113/06-07</p> <p>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4cb1-113-c.pdf</p> <p>CB(1)294/06-07</p> <p>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1024.pdf</p>
28.2.2007	立法會會議	李鳳英議員就專營巴士車窗玻璃的安全提出質詢	<p>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8-translate-c.pdf</p>
2.3.200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p>CB(1)783/06-07(01)</p> <p>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6cb1-783-1-c.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147/06-07 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70302.pdf
23.3.200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149/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0323cb1-1149-3-c.pdf CB(1)1407/06-07 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70323.pdf
9.7.200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202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09cb1-2023-3-c.pdf CB(1)2408/06-07 http://www.legco.gov.hk/y_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70709.pdf
16.1.2008	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專營巴士的結構安全提出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6-translate-c.pdf
28.1.2008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639/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639-3-c.pdf CB(1)631/07-08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631-c.pdf CB(1)838/07-08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80128.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海外地方是否准許在快速公路行駛的巴士乘客站立的文件 [IN12/07/08]	CB(1)1307/07-08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sec/library/0708in12-c.pdf
22.2.2008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巴士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龍運巴士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新世界巴士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城巴分會提交的意見書</p>	<p>CB(1)639/07-08(03)</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639-3-c.pdf</p> <p>CB(1)631/07-08</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631-c.pdf</p> <p>CB(1)827/07-08(01)</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827-1-c.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827/07-08(01)</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827-1-c.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827/07-08(01)</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827-1-c.pdf (只備中文本)</p> <p>CB(1)827/07-08(01)</p> <p>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827-1-c.pdf (只備中文本)</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123/07-08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80222.pdf
23.1.2009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近期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2008年12月10日發生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報告"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近期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的最新資料"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8年12月10日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調查報告"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最近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文件</p>	CB(1)614/08-09(05) http://www.legco.gov.hk/y_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3cb1-614-5-c.pdf CB(1)466/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_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3cb1-466-1-c.pdf CB(1)1986/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_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986-1-c.pdf CB(1)1362/08-09 http://www.legco.gov.hk/y_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123.pdf CB(1)749/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_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3cb1-749-1-c.pdf CB(1)1476/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_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3cb1-1476-1-c.pdf
27.11.200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將軍澳巴士意外及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的文件	CB(1)430/09-10(06) http://www.legco.gov.hk/y_r09-10/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7cb1-430-6-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 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議員參閱)</p> <p>相關的新聞剪報 (只限議員參閱)</p> <p>會議紀要</p>	<p>CB(1)489/09-10(02) (Chinese version only)</p> <p>CB(1)430/09-10(07)</p> <p>CB(1)1188/09-10</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1127.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5日